

# 第一章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1. 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55 的 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信创适配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 1044 号波顿科技园二期 B2003B20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熊鹏锋；

电话： 15899750940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 1.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

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 1.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3.1.1. 资格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03623733  
报告编号： 202508251534369025B936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8月25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0362373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施慧慧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3-05-15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5条          | 诚实守信   | 3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1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08月25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237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慧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5-1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410599724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41059972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07  
有效期自：2024-11-0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地址指定联系人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269614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269614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01  
有效期自： 2022-07-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C1501、C1502;法定代表人:施慧慧;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005245513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005245513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12-09  
有效期自：2020-12-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A3栋2楼C区;法定代表人:施慧慧;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015]第83922163号 第4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12-31  
许可截止日期：2033-05-15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lt;br&gt;;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和平路尚美中心13楼1306&lt;br&gt;;法定代表人：冉旭&lt;br&gt;;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0301001012013051510028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440301001012013051510028  
许可证书名称：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3-05-15  
有效期自：2013-05-15  
有效期至：2033-05-15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A3栋2楼C区;法定代表人:施慧慧;成立日期:2013-05-15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03623733

第 3 条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13-05-15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div>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div> <div>查询内容：<br/>企业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br/>查询时间：2025年08月24日 12:03:03</div> |      |                       |      |                   |      |      |      |      |      |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03623733                                                                                                      |
| 注册号：        | 440301107297274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茶光路1044号波顿科技园二期B2003B2005                                                                                 |
| 法定代表人：      | 施慧慧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500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3-05-15                                                                                                              |
| 营业期限：       | 自2013-05-15起至2033-05-15止                                                                                                |
| 核准日期：       | 2024-11-07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23日21:3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为独立投标,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我公司参与投标产品非进口产品。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1.3.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已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投标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 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四) 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 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盐田区智慧城管信息系统信创适配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信创适配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434.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1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此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4.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我司为非监狱企业，故无此内容。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5. 项目详细报价

1.5.1.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金额（元）        | 说明                                                       |
|----|----------------|----------------|--------------|----------------------------------------------------------|
| 一  | 智慧城管系统信创改造费用   | 智慧城管业务子系统信创改造  | ¥ 50,00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 监督员管理子系统信创改造   | ¥ 30,000.00  |                                                          |
|    |                | 智慧城管PMI 子系统    | ¥ 30,000.00  |                                                          |
|    |                | 综合评价子系统        | ¥ 40,000.00  |                                                          |
|    |                | 环卫精细化管理子系统信创改造 | ¥ 50,000.00  |                                                          |
|    |                | 绿化精细化管理子系统信创改造 | ¥ 50,000.00  |                                                          |
|    |                | 环卫日常巡查系统       | ¥ 30,000.00  |                                                          |
|    | 费用小计           |                | ¥ 280,000.00 |                                                          |
| 二  | 智慧城管系统数据库升级费用  | 智慧城管数据库国产化升级改造 | ¥ 25,00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费用小计           |                | ¥ 25,000.00  |                                                          |
| 三  | 统一门户子系统升级费用    | 统一门户子系统升级      | ¥ 20,00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费用小计           |                | ¥ 20,000.00  |                                                          |
| 四  | 视频智能采集汇聚系统升级费用 | 视频智能采集汇聚系统升级   | ¥ 20,00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费用小计           |                | ¥ 20,000.00  |                                                          |

|   |              |               |             |                                                          |
|---|--------------|---------------|-------------|----------------------------------------------------------|
| 五 | 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升级费用 | 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升级    | ¥168,06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费用小计         |               | ¥168,060.00 |                                                          |
| 六 | 接口对接服务费用     | 与市级数字城管系统对接   | ¥15,00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 市级垃圾分类系统的接口对接 | ¥15,000.00  |                                                          |
|   |              | 与盐田区CIM平台对接   | ¥15,000.00  |                                                          |
|   |              |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 ¥15,000.00  |                                                          |
|   |              | 统一门户子对接       | ¥15,000.00  |                                                          |
|   |              | 政务微信平台对接      | ¥15,000.00  |                                                          |
|   |              | 政务短信平台进行接口对接  | ¥15,000.00  |                                                          |
|   | 费用小计         |               | ¥105,000.00 |                                                          |
| 七 | 其他费用         | 系统集成费用        | ¥20,000.00  | 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
|   |              | 培训费用          | ¥5,000.00   |                                                          |
|   |              | 本项目其余服务费用     | ¥5,000.00   |                                                          |
|   | 其他费用小计       |               | ¥30,000.00  |                                                          |
| 八 | 税金           |               | ¥38,883.60  | 6%                                                       |
|   | 合计(元)        |               | ¥686,943.60 | 以上各项之和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1.5.2.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1.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名称          | 项 目 金 额<br>(万元) | 项目签署时间             |
|----|---------------------------------|---------------|-----------------|--------------------|
| 1  |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 460.88          | 2025 年 1 月<br>15 日 |
| 2  | 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 /               | 2024 年 7 月<br>16 日 |
| 3  |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 |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 /               | 2023 年 5 月<br>17 日 |



1.6.1.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6.1.1. 中标通知书

广东公司模板合同版本号： GDMB004. 合同编号：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ZLYGC-2024030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就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LYGC-202403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采购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采购包名称   |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 熊鹏峰，联系方式：15899750940                 |
| 中标(成交)金额  | 4,608,800.00元（肆佰陆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昊翔  
联系人电话：0752-2248855  
如此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缴纳或您有融资需求，建议您通过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或合同融资业务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咨询电话020-88696555



惠州五立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1.6.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GDH2L2500129EGN00

合同编号：惠市路合同（2025）003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项目编号：2407-441300-04-04-433905

委托方（甲方）：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签订地点：惠州市



##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项目联系人: 张昊翔  
联系方式: 0752-2248855  
电子信箱: glswzxlwyxb@huizhou.gov.cn

受托方(乙方一): (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慧慧  
项目联系人: 周伟明  
联系方式: 18607550903  
电子信箱: zhwm631wj@szpengtu.com

受托方(乙方二):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项目联系人: 张亮  
联系方式: 13377523777  
电子信箱: 13377523777@189.cn

根据 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本合同的工作内容由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约定的内容组成, 包括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做的承诺。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具体如下:

#### **1. 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包括 8 套自动化巡检终端设备的采购、1 套会议系统(主要是部署安装在 1 间一级会场和 7 间分会场。其中会议系统软硬件包括多媒体政务协同终端、高清视频会议专用摄像头、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会议话筒处理器、发言主席话筒、发言代表话筒、反馈抑制器、连接线、信息插座、辅材、高清视频终端等软硬件设备以及企业智慧屏、无线投屏器等硬件)的软硬件采购、5 套坐席电脑及 2 套移动工作站的采购。

#### **2. 定制软件开发**

主要包括数字公路一张图的应用开发、9 个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功能开发及应用支撑平台(服务)开发实现等内容。

##### **(1) 数字公路一张图**

主要包括惠州“数字公路”一张图、路网监测及安全应急值班调度整合、数字养护平台接入的开发实现等内容；

#### **(2)业务应用软件模块**

- 1) 普通公路安全应急功能拓展模块的应用开发
- 2) 国省道路产数字化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3) 国省道建设全过程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4) 国省道桥隧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5) 国省道边坡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6) 农村公路综合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7) 路网规划及计划项目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8) 项目技术审查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9) 大件运输辅助许可管理模块的应用开发

#### **(3)应用支撑平台**

主要包括公路时空信息服务、地理空间与公路桩号转换功能、巡检支撑及公路病害图像识别、内部文件共享和协同办公管理、统一门户及登录管理 5 个应用支撑平台服务内容的开发实现。

#### **3. 数据底座及运营服务**

主要包括公路资产时空数据中心建库与规范体系设计服务、普通公路“一路一档”资料数字化及全景数据采集加工服务、公路业务数据加工与治理服务、公路资产与设施年度动态更新服务（年度）等内容。

88.3%；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会议系统（不含企业智慧屏、无线投屏器）和“租赁服务”（包括视频平台租赁服务和商用地图数据接口服务租赁）部分，项目份额 元，占比 11.7%。

(二) 项目费用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总价  |                       |     |       |       |
| (一) |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部分）   |     |       |       |
| 1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1.1 | 自动化巡检终端设备费用           | 8 套 |       |       |
| 1.2 | 企业智慧屏费用               | 1 套 |       |       |
| 1.3 | 无线投屏器费用               | 1 套 |       |       |
| 1.4 | 坐席电脑费用                | 5 套 |       |       |
| 1.5 | 移动工作站                 | 2 套 |       |       |
| 2   | 定制软件开发费用              | 1 项 |       |       |
| 3   | 数据底座及运营服务费用           | 1 项 |       |       |
| (二)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负责部分） |     |       |       |
| 1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1.1 | 会议系统软硬件采购             | 1 套 |       |       |
| 2   | 租赁服务费用                |     |       |       |
| 2.1 | 视频平台租赁服务              | 2 年 |       |       |
| 2.2 | 商用地图数据接口服务租赁          | 2 年 |       |       |

第三条 支付条款

(一)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元；其中应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支付金额的 84.57%，即人民币 元。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惠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代表: 

电话: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15年 1 月 15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深圳

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 0755-82790964

开户名称: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 03006086477

日期: 2015年 1 月 15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国电

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约代表: \_\_\_\_\_

电话: 0752-2260736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市富力国

际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2008020609022105222

日期: 2015年 1 月 15 日

## 附件 3.项目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岗位职责      | 联系方式          |
|----|-----|-----------|---------------|
| 1  | 艾文平 | 项目负责人     | 0755-82790085 |
| 2  | 熊鹏锋 | 技术负责人     |               |
| 3  | 周伟明 | 软件设计师     |               |
| 4  | 戴荣清 | 开发工程师     |               |
| 5  | 杨波  | 开发工程师     |               |
| 6  | 黎玉聪 | 开发工程师     |               |
| 7  | 费炎磊 | 开发工程师     |               |
| 8  | 程祥  | GIS 开发工程师 |               |
| 9  | 高洁  | GIS 数据工程师 |               |
| 10 | 陈梦文 | UI 设计师    |               |
| 11 | 石立超 | 运维工程师     |               |
| 12 | 蓝城锋 | 培训工程师     |               |
| 13 | 惠程裕 | 测试工程师     |               |
| 14 | 卓洪  | 数据工程师     |               |
| 15 | 李佳  | 数据工程师     |               |
| 16 | 朱万旭 | 数据工程师     |               |
| 17 | 陈健  | 数据工程师     |               |
| 18 | 蔡俊霖 | 数据工程师     |               |
| 19 | 张万里 | 数据工程师     |               |



## 1.6.2.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1.6.2.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佛山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询价评审方式选取乙方为 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最终成交供应商。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经双方商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 二、项目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促进公路路产管理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提升路产登记工作效率，丰富路产数据采集的科技手段应用，提升作业安全性和数据准确性，不断推进数字路产档案建设，持续提升路产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即委托乙方按照《广东省公路路产登记工作制度》等文件要求，对全市普通公路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镇（街道）两级普通公路管养单位组织开展的所辖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利用佛山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在其 PC 端、移动 APP 端分别增设开发公路路产登记系统模块为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镇（街道）两级普通公路管养单位提供现场采集、数据核实和登记造册等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

（二）将公路路网数据管理平台 and 干线公路养护系统桥梁管理（省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等系统或数据库中已有的佛山市普通公路、桥涵、隧道、渡口和公路附属设施等数据预先导入上述增设开发的 PC 端、移动 APP 端公路路产登记系统模块，拟减少路产登记工作人员现场采集、数据人工录入等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三）对佛山五区普通公路路产登记工作人员分别开展上述技术支持工具的使用培训工作，确保合同同期用户能够正常使用工具进行现场采集、数据核实和登记造册等路产登记工作。

(四) 指导配合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镇（街道）两级普通公路管养单位利用上述工具在完成现场采集、数据核实等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公路路产登记工作制度》中“一路一册”的要求形成我市普通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公路路产档案。

(五) 具体技术和服务要求：

1、利用佛山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在其PC端、移动APP端分别增设开发具有以下服务内容及功能的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
| 1  |            | 1. 公路基础数据库一路一档相关数据整理及入库；<br>2. 基于“佛山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原有路网数据，增加路产登记档案字段，并录入数据库；<br>3. 基于“佛山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原有路网数据，新建桥隧涵洞基础数据库等。                                                                                                                                                                                               |                               |
| 2  | 基础数据整合处理服务 | 1. 普通国、省、县、乡、村道属性数据录入矢量数据库数据，对所有路段按顺序进行编号，并将表格数据规范为 GIS 可导入和链接的数据格式，为“一路一档”建立基础数据库；<br>2. 建立数据库唯一 ID 匹配，通过路线编号、行政区划代码、分段序号对属性数据进行矢量核算。若无轨迹数据，需确认轨迹现状，并进行手绘轨迹调整；<br>3. 投影计算每条路段的长度，得到路段图形里程，与路段桩号里程进行误差比对；<br>4. 整理匹配后的字段数据，包括路线编号、所在行政区、路线名称、起点名称、止点名称、起点桩号、止点桩号、桩号里程、图形里程、分段序号、管养单位、路面类型、路面宽度等三十余个必要字段，删除冗余及无意义字段。 |                               |
| 3  | 公路路产登      | PC 端                                                                                                                                                                                                                                                                                                                | 地图核算：包括路网、筛选、自动核算管养主体、行政区划功能。 |

|    |             |  |                                              |
|----|-------------|--|----------------------------------------------|
| 4  | 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开发 |  | <b>数据审核：</b> 养护工程师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并提供补充完善功能。      |
| 5  |             |  | <b>路段管理：</b> 公路、桥梁、涵洞、隧道数据增、删、改、查。           |
| 6  |             |  | <b>统计分析：</b> 各类路网类型数据的数量统计、任务进展统计、报告生成数量的统计。 |
| 7  |             |  | <b>路产档案：</b> 公路路产登记档案自动生成格式，一键导出成果。          |
| 8  | APP 端       |  | <b>地图功能：</b> 包括图层、路网展示、采集导航数据调用。             |
| 9  |             |  | <b>路段管理：</b> 公路路网数据的新增、修改、查看、查询、导入、导出功能。     |
| 10 |             |  | <b>路网采集：</b> 各类路网数据现场录入采集上报。                 |
| 11 |             |  | <b>统计分析：</b> 各类路网类型数据的数量统计、任务进展统计、报告生成数量的统计。 |

## 2、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 1) 编制《采集端 APP 使用手册》
- 2) 编制《WEB 端使用手册》
- 3) 开展市级和试点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工具的使用培训工作；
- 4) 分区开展各区公路路产登记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工具的使用培训工作；
- 5) 录制课程视频，并授权共享；
- 6) 安排 1 个全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个月的专职工具开发、更新、维护工作，并联合甲方建立微信群做好合同期内工具开发使用后答疑及维护工作。

## 3、指导配合各区在采集及核实数据的基础上按照“一路一册”要求形成公路路产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路路产档案封面
- 2) 目录

- 3) 公路路产概况
- 4) 公路基本情况登记表
- 5) 公路桥梁基本状况登记表
- 6) 公路涵洞（通道）基本状况登记表
- 7) 公路隧道基本状况登记表
- 8) 公路用地基本状况登记表
- 9) 公路附属设施基本状况登记表（一）
- 10) 公路附属设施基本状况登记表（二）（交通标志）

### 三、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签订合同生效起的 60 天内利用佛山市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在其 PC 端、移动 APP 端分别增设开发公路路产登记系统模块为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区、镇（街道）两级普通公路管养单位提供现场采集、数据核实和登记造册等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并做好相关使用培训及试运行工作。后续 10 个月为其提供工具的维护和甲方使用工作人员发现问题的解决服务期，且按要求做好数据异地备份等数据资源安全管理。

四、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五、 合同金额

#### （一）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 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为本项目的交付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项目调研、需求分析、数据管理规范编制、数据建设、工具开发、安装与调试、运输、保险、技术培训、项目验收、成果编制、成果评审费（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最终成果按约定份数的印刷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甲方将不再另支付

(七) 拟派项目组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 项目担任岗位 |
|----|-----|-------------|--------|
| 1  | 丘春胜 | 13530506264 | 项目负责人  |
| 2  | 周伟明 | 18607550903 | 技术负责人  |
| 3  | 李佳  | 18899769206 | 工作人员   |
| 4  | 唐甲龙 | 17898430811 | 工作人员   |
| 5  | 程祥  | 18940978756 | 工作人员   |

十二、 培训及推广服务

（一）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使用培训。至少对每个区和市级进行各为期一天的培训，且在合同期内持续解决各相关工作人员使用工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公路基础数据采集成果、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及公路路产档案报告输出进行维护服务工作。

（二）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乙方所提供佛山市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及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维护和公路路产档案报告生成等工作。

（三）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四）培训费用：所有乙方人员产生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均计入合同报价中。乙方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免费培训服务。

十三、运维服务期要求

（一）运维质量保证期为 10 个月，自所提供的公路路产登记工作技术支持工具开发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项目整体进行维护，包括网络服务、网络安全、数据维护等。

（二）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所提供工具系统发生故障影响使



甲方（盖章）：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 41 号

经办人：\_\_\_\_\_

电话：0757-83337116

传真：/

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  
十道 81、83、8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1501、C1502

电话：0755 - 82790964

传真：0755 - 82790047

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0 1018 2000 5250 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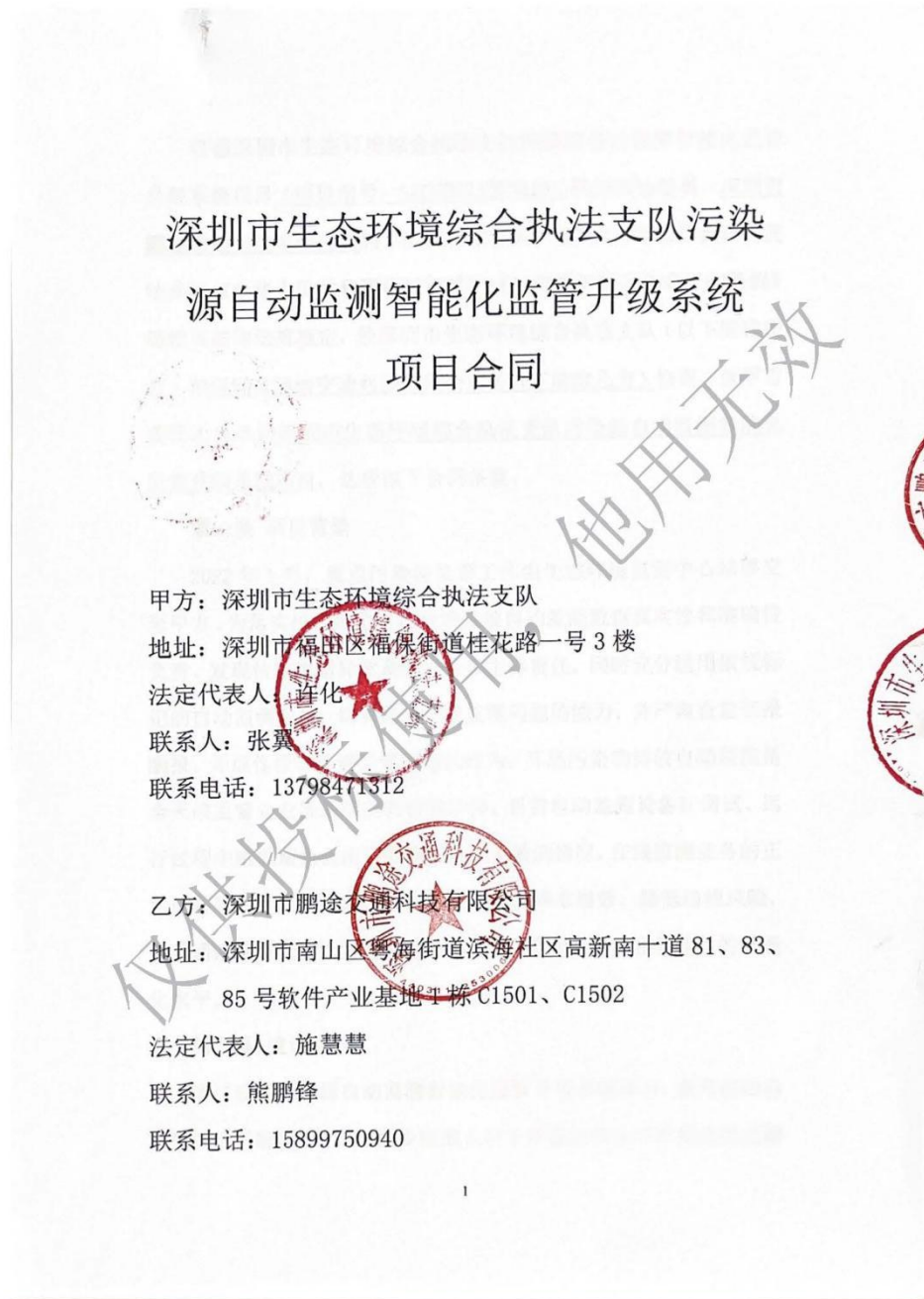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

仅供投标使用，



### 1.6.3.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 监管升级系统项目

#### 1.6.3.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项目编号：SZCG2023000319）的招标投标结果，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背景

2022年1月，重点污染源监管工作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移交至甲方。为落实排污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现传输数据异常及时报告等主体责任，同时充分运用依规标记的自动监测数据，切实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并严肃查处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开展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是全天候监督企业排放状况的有效手段。目前自动监测设备在调试、运行过程中难以避免出现数据缺失或无效的情况，在线监测业务的正常运转依托于大量的人力服务支撑，为了降本增效，降低违规风险，亟需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在线监测系统和相关业务的智能化水平。

#### 第二条 建设要求

通过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智能化监管升级系统项目，提升在线监测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在减少运维人员工作量的情况下实现在线监测

业务的正常运转,提升各事项办理效率,落实企业作为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保障的责任主体,降低各管理局异常督办工作量,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将餐饮油烟监管纳入在线监测整体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物的排放控制和管理需要。

### 第三条 建设内容

#### (一) 在线监测业务企业申报管理

##### 1、在线监测业务自主申报企业端

建立在线监测企业端,实现企业联网与撤销、监测设备信息变更、停产停运申报、排放限值变更、企业信息变更等事项的办理,同时实现企业自行查询自身监测数据与预警数据,实时了解污染排放情况。

##### (1) 企业环保服务系统集成

开发内容要求集成至市生态环境局智慧环保平台企业环保服务系统 PC 端,实现登录入口集成、在线监测业务办理入口、单点登录及企业信息的获取。

##### (2) 首页

企业基本信息呈现,企业安装的在线监测点位信息、监测数据、数据趋势、告警信息查询及最新待办信息查看。

##### (3) 联网申请

企业进行在线监测点联网申请、申请结果查看及联网证明获取。可下载联网证明材料。

#### (4) 联网撤销

企业进行在线监测点联网撤销申请、结果查看。

#### (5) 监测信息变更

企业进行在线监测系统信息变更申请，包括监测指标新增、监测指标撤销、运维单位变更、监测设备更换等事项的申请、申请结果查看。

#### (6) 排放限值变更

企业进行各监测点排放限值的变更申请及查看审批结果。

#### (7) 停运申报

企业停产、停工等事项的申报及申报审批结果的查看。

#### (8) 待办信息

企业查看各类事项申报的审批结果及审批反馈，并进行相应事项的办理。

#### (9) 凭证管理

企业停运申报、数据标记等事项凭证资料的上传及管理。

### 2、监测数据标记管理

实现企业对自身监测数据的事前与事后标记，标记事项按《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标记规则》指导，实现 2 大类 9 小类场景的数据标记，标记结果自动应用于在线监测系统。

#### (1) 监测数据标记管理

企业进行在线监测数据的事前与事后标记，包括 2 大类，9 小类场景的数据标记及手工监测数据填报。

#### (2) 数据标记数据处理

企业在企业端进行监测数据的事前与事后标记后，系统根据对应的标记进行数据自动审核，并将结果应用于告警与日均值的统计，无效数据不参与统计，手工监测数据填充审核数据，并参与统计数据计算。

#### (3) 数据标记查询

查询企业数据标记情况及数据标记详情。

#### (4) 标记数据分析

根据企业、监测点、时间、因子、标记类型、标记次数进行企业监测数据标记情况筛选，并查看详细标记情况，可导出。

### 3、在线监测升级审核管理端

实现对企业各种申报业务多级审核，审核结果自动应用于系统，打通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物联网、在线监测等系统。

#### (1) 待审事项

监管部门人员查看自身需要审批的企业申报事项。

#### (2) 事项审核（一级、二级）

监管部门人员进行企业申报事项的一级审核及二级审核。



### (3) 已审事项

监管部门人员查询自身已经审批完成的事项记录。

### (4) 审核情况查询

查询企业申报事项的审核情况，包括审核时间、审核人员、审核结果、审核停留时长等内容，查询。

### (5) 业务审核配置

配置各区在线监测业务审核配置人员、一级审核人员及二级审核人员。

## (二)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管理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模块将接入餐饮油烟排放监管企业安装的监控设备，实时监控餐饮企业风机、净化器运行状态、油烟处理后排放浓度，根据风机、净化器运行状态联动情况、油烟排放限值进行自动预警，推送执法指挥调度系统进行后续的事件处理。系统具备数据接入、监控一张图、历史数据查询、告警生成及查询、事件推送、联动比查询、报表生成、系统对接及配置等功能。

### (1) 餐饮油烟企业管理

实现对餐饮油烟企业监测点位基本信息管理，并对接智慧环保物联网平台，实现餐饮油烟企业监测点位数据的实时接入。

### (2) 监控一张图

以一张图方式对全市餐饮油烟企业分布进行呈现，按餐饮油烟监

测情况对离线、预警点位进行分级显示，以图表方式进行点位运行情况统计、各区点位分布情况统计，点击点位查看基本信息、监测数据、告警等详情。

#### (3) 实时数据监测

用于实时显示各种浓度数据，根据要求显示。

#### (4) 数据查询统计

查询各餐饮企业油烟监测数据，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统计分析，并导出。

#### (5) 告警管理

按风机、净化器运行状态联动情况、油烟排放限值等规则自动生成告警，进行查询及导出。

#### (6) 事件推送

根据告警自动生成对应事件，推送执法指挥调度系统。

#### (7) 报表管理

按需要生成日常工作所需报表。

#### (三) 数据接口

对接智慧环保平台污染源管理系统，获取企业基本信息。

对接物联网系统获取监测点位，实现企业与监测点对应关系配置，同时配置污染源及监测需要的管理属性信息。



对接智慧环保平台企业服务系统,实现企业服务统一业务上报入口。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并通过终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充分调研,与甲方协商后于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需求说明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项目需求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履行中不可分割部分。

#### 第五条 项目成果与验收要求

##### 项目成果:

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设计、研发、安装实施、测试、调试、验收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以下软件系统内容,系统需满足信创管理要求:

- (1) 在线监测业务企业申报管理模块;
- (2) 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管理模块;
- (3) 数据对接。保障与智慧环保平台的系统及相应数据的稳定

对接;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1、《项目需求说明书》
- 2、《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 3、《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 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5、《系统测试计划》

5) 乙方应提交《系统终验方案》，包括系统终验计划、系统终验内容、终验标准、终验流程和终验考核办法等内容。

6) 乙方应提交《系统终验移交清单》。

7) 完成全部培训工作。

#### 第六条 团队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组建 10 人以上的技术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其中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人的主要成员上门服务，具体场地由甲方指定。项目团队成员为乙方的正式全职员工，在项目实施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如需更换核心成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其他 |
| 1      | 艾文平 | 项目负责人     | 硕士 |    |
| 2      | 周伟明 | 技术负责人     | 本科 |    |
| 3      | 熊鹏锋 | 数据负责人     | 本科 |    |
| 4      | 卓洪  | 核心技术开发工程师 | 专科 |    |
| 5      | 费炎磊 | 网络工程师     | 本科 |    |
| 6      | 丘春胜 | 产品经理      | 专科 |    |
| 7      | 杨波  | web 前端工程师 | 本科 |    |
| 8      | 王帅宇 | web 前端工程师 | 专科 |    |
| 9      | 刘波波 | Java 工程师  | 本科 |    |
| 10     | 戴荣清 | Java 工程师  | 本科 |    |
| 11     | 唐甲龙 | Java 工程师  | 专科 |    |
| 12     | 高洁  | 数据工程师     | 本科 |    |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一号8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3.05.17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熊鹏锋

电话：15899750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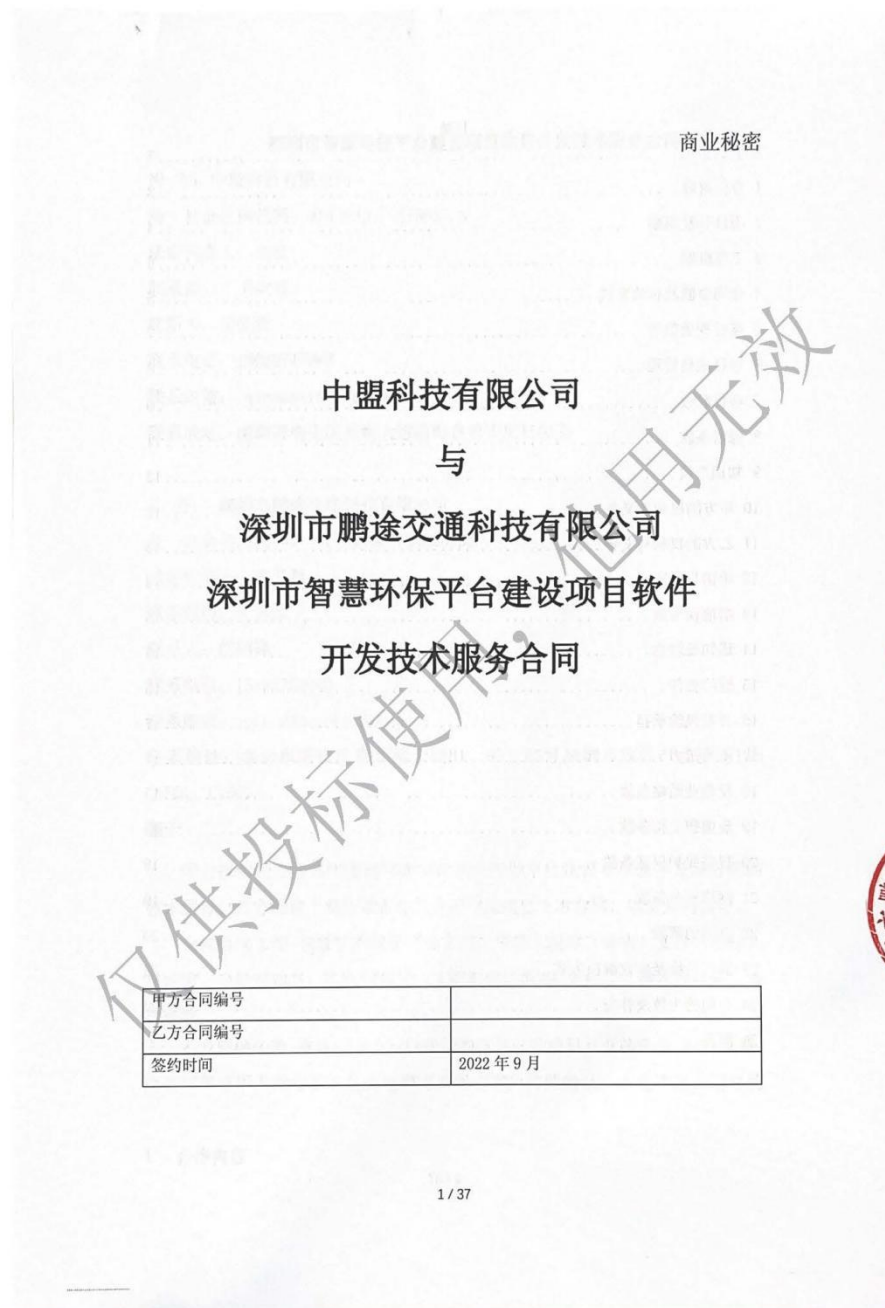
日期：2023.05.17

### **1.7. 投标人技术实力情况**

我司无此内容。

## 1.8. 履约评价

### 1.8.1. 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05728

法定代表人：马杜

联系部门：采购部

联系人：秦曼香

联系电话：18688745982

联系邮箱：qinmanxiang@unihz.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海大道前海自贸大厦1501室

乙 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623733

法定代表人：施慧慧

联系部门：销售部

联系人：熊鹏锋

联系电话：15899750940

联系邮箱：xpfeng@szpengtu.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81、83、8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C1501、C1502

鉴于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方面的技术服务，乙方同意，双方就合作具体事项达成以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标人报价表、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服务/交付表、技术规格表、承诺函等。

乙方明确知悉，本合同下乙方应交付的软件开发成果具有特殊性，只有完整、全面部署至甲方指定系统且经过甲方及甲方客户终验确认，方能实现合同目的。

1 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开发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系统（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包含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管理系统-VOCs工况、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管理系统、环评系统变更新增、自然生态管理系统，具体功能及需求见附件1《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工作说明书》，该工作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1 项目背景和目标；
- 1.1.2 系统用户类别及其权限；
- 1.1.3 系统技术标准要求；
- 1.1.4 系统功能说明。

## 2 项目开发周期

项目完整周期自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具体如下：

2.1 第一阶段：签合同后10天内之前，乙方需完成附件1《工作说明书》中服务功能对接开发、联调、测试，经甲方同意后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为【10天】，上线试运行时，乙方应同时开展如下活动并提供相应文件：

（1）针对上线系统的完整用户操作手册，该手册后续结合上线后的系统完善应不断完善；

（2）按照要求培训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人员对系统的操作使用并做好培训记录；

（3）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上线报告。

2.2 第二阶段：签合同后20天内之前，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满【10】日后，乙方可提起初步验收申请，初步验收通过的标志是甲方签发加盖公章的书面初验合格证明。双方在此明晰，甲方客户向甲方出具盖章的书面初验合格确认文件是甲方向乙方出具初验合格证明的必要前提条件。乙方提交初验申请时，应确保同步向甲方提交完整、清晰的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系统详细设计说明（含数据库结构）、接口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案例、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说明书、系统维护说明书（含常见问题处理方案）、系统监控方案说明书、系统开发指导手册（前端代码编写规范）、系统用户使用手册、系统试运行方案及报告、系统培训材料等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其他技术文档。



(本页为《深圳市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签章页，单独使用无效)

甲方：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9.29

签订日期：

仅供投标使用，他用无效

### 1.8.2. 交通基础设施时空数据信息平台合同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交通基础设施时空数据信息平台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交通基础设施时空数据信息平台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等方面的协议或补充意见;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为甲方开发交通基础设施时空数据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

- (1) 具体范围为构建交通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数字化、可视化、病害诊断智能化、维护管理信息化的智能化管理系统;
- (2) 要求开发的软件,可对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实例操作,可实现路段各类资产信息录入、病害诊断、智能决策及维护造价等功能展示;
- (3) 采用 Internet B/S 架构编制软件,要求功能齐全,结构清晰,界面友好,并根据不同管理者的职责赋予不同的权限。

2. 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 6 个月内完成。

3. 项目成果交付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按下列方式处理:

- (1) 乙方应按本项目技术文档要求提供相关文档资料,以便甲方维护。
- (2)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提供的服务相一致。
-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手册等文件应为中文。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专家费、咨询费、差旅费、资料印制、税金等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1. 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  
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  
究院大厦 D301-3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电话:

乙方: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  
南十道 81、82、85 号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1501、C15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0755-8279096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科苑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018200052502202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 1.8.3.2024 年度道路设施数据支持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 JTSSC-2024-0033

# 2024 年度道路设施数据支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道路设施数据支持服务

项目类型：服务类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年度道路设施数据支持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经甲方或甲方主办单位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一）技术服务目的：

通过更新道路设施量汇编，为我市道路设施精细化管理、道路规划、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基础数据；通过调查搜集、整理大量数据信息等，完成 2024 年度相关部、省统计报表制度和各项统计任务。

###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协助完成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设施量汇编统计及相关市政数据统计整理工作

（1）在 2023 年深圳市道路设施汇编基础上（以甲方最终确认为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经甲方认定乙方有较为严重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及其下级单位下一年度类似项目的政府采购。
-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陈松 (签名)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乙方：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松 (签名)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 **1.9. 体系认证情况**

我司无此内容。

1.10.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能力承诺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深圳市）服务，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机构、服务网点、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



投标人： 深圳市鹏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